

5#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自行组织5#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会。特邀相关的技术专家和设备安装运维方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的[REDACTED]介绍、查看在线监测的历史记录,现场通标测试、查验企业提供的验收资料,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背景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5#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新的排污许可要求[REDACTED]进行建设。该设备由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REDACTED]调试并运行维护。

二、设施安装建设情况

1、站房及辅助设施

监测站房内配备了[REDACTED]、安装了空调、接入有线网络(光纤),建立了各项运行管理制度和管理记录表,站房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分相独立走线。按一般工作人员和管理员二级门禁管理,加装了防盗门窗,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监控设备选用岛津NSA-3090烟气分析仪及配套设施,具有适用性检测报告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标识,符合环办环监[2017]61号文附件一要求,设备具有数据状态标识输出功能,数据的一致性满足相关要求。

三、联网情况

监测数据联网云南省、曲靖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至验收日联网稳定,所测试指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的要求。

四、调试、试运行和比对监测情况

系统安装结束后，云南深隆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72小时调试检测，并通过了168小时试运行。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5#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比对监测，比对的各项技术指标（SO₂、颗粒物、O₂、流速、烟温、湿度）均符合（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系统相关指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均符合验收考核指标要求。经第三方比对监测结论为合格。

五、验收结论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5#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验收材料齐全，验收依据充分，仪器设备、监测指标符合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规范，台账及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正常稳定，经试运行、联网测试和比对监测，其结果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意见和建议

- 1、完善数据运行状态标识，校准数据要求在分析仪和工控机上同步显示；
- 2、核实参数设置，确保数采仪、工控机、参数设置牌及验收资料的一致性。异常数据标识要做全且要符合逻辑；
- 3、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杜绝擅自调整参数及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4、完善验收资料，精装后报属地环保部门归档备案备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